

附表六 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一五0 一00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二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總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0·五	<p>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p> <p>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但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未公告前仍以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p>